

#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

##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

关于发布《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加强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神木枣业健康发展和技术创新，协会组织制定了《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强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神木枣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20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及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神木枣业协会根据神木市红枣产业需求，组织制定、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神木枣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原则：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二）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增强食品安全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食品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均可参与，充分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神木枣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神木枣业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决策、技术工作管理协调及编制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编号及文件管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HZCYXH）、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形式为 T/HZCYXH 标准序号-年代号。

第七条 团体标准相关文件由神木枣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统一存档管理。纳入文件管理的范围包括：

（一）相关制度文件；

（二）由团体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三）工作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纪要等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四）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八条 神木枣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

###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的提出：

- （一）由会员单位或个人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
- （二）神木枣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经调研分析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
- （三）相关机构或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

第十条 提案单位需填写《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报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提交神木枣业协会，神木枣业协会对项目内容进行评定，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给予立项批复。如需补充论证的，需要补充材料重新申请，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对已批准立项的项目，神木枣业协会发布立项公告。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技术人员与专家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工作大纲，对相关事宜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试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经过标准编制工作组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经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向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相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填写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3）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视为无异议。对标准有比较重大意见的，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处理，进行归纳、整理及协调，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根据采纳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对其中的重大问题，可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查研究、或试验验证。进一步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报送神木枣业协会。

#### 第五节 审查

第十八条 神木枣业协会组织行业相关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专家组成员由 5 名以上的单数组成。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团体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相符性，和其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

（二）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实用性；

（三）团体标准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四）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专家应对标准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以不少于出席会议的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为通过。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纪要（见附件5），如实记录会议审查情况、审查结论意见，并附专家签名。函审的标准应保存每个函审专家的审查意见表。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报神木枣业协会。

##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编制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进行整理，上交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发放标准编号，由神木枣业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6）。

第二十三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进行存档管理。

##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由神木枣业协会根据技术发展、

市场需求、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等，适时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后应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7）。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原标准编号及年代号不变；

（二）复审结论为需要修订的标准，按照本管理办法重新立项。经修订重新发布的标准，原标准编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份。

（三）复审结论为需要废止的，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果，由神木枣业协会发布公告。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神木枣业协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神木枣业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贯宣及推广工作。并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而需要求改的，或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相关领域的单位、企业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对标准修改单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

相关材料，由神木枣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批准后，在协会发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2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3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公示意见反馈表

附件 4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5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附件 6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附件 7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项目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一、标准立项必要性及意义					
二、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四、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

内容主要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

### 四、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协调性。

### 五、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3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反馈表

序号	标准章节编号	修改建议	理由
1			
2			
3			
...			

填表人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理由/说明
1						
2						
3						
...						

附件 5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一、会议概况

1. 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2. 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审查意见及结论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重审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1			
2			
3			
...			

附件 6

##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根据《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HZCYXH XXXX-XXXX），现予公告。

该标准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7

神木市红枣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含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